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3001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影本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問答集QA」及「公務員服務法經商投資限制懶人包」各1份 (36090707_1143001568_1_ATTACH1.pdf、36090707_1143001568_1_ATTACH2.pdf、36090707_114300156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書函以，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依據該部兼職查核平台之歷年查核結果發現，違反禁止經商規定人數明顯減少，顯見查核平台確有正面成效。惟按人員類別區分後加以檢視，約聘（僱）人員違規比率明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，為使是類人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，減少違法經商之情形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：

- (一)加強宣導服務法規：請各機關於約聘（僱）人員就（到）職時，應確實說明服務法相關規範及法律責任之

百齡高中 1140305



WDAA1146002782

內容，並持續利用各種集會或教育訓練講習加強宣導，使其均能瞭解並遵守規定。

(二)切實辦理查核作業：各機關於約聘（僱）人員就（到）職時，應請其確實填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調查表），提醒其詳讀填表提示與各項目之注意及說明事項，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單位詢問後，再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，以避免因未諳法令而有違反服務法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情事；另應要求現職約聘（僱）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或異動時據實填寫調查表，以持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(三)建立配套課責機制：考量約聘（僱）人員係以契約方式進用，爰建議各機關於聘僱契約內明定，是類人員應遵守服務法相關規範之義務，以及違反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課責機制。

三、另檢附銓敘部製作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問答集Q&A」（本處113年9月13日北市人考字第1133008366號函諒達），及本處製作之服務法經商投資限制懶人包各1份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